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徐國勇 余宛如 費鴻泰 羅明才 李應元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劉建國 林德福 李彥秀 黃偉哲 徐永明 鍾佳濱
邱志偉 鄭運鵬 高金素梅 王惠美 黃秀芳 管碧玲
陳明文 陳亭妃 江啟臣 周陳秀霞 孔文吉 柯志恩
張麗善 蔣乃辛 鍾孔炤 廖國棟 邱議瑩 李鴻鈞
吳焜裕 陳學聖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秘書	吳敏如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主任	陳志章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長	賴淑玲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回應委員提案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徐國勇、余宛如、費鴻泰、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 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 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基於企業社會責任(CSR)已為國際潮流，然我國至今尚未建立相關法令規範，僅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99 年 2 月公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母法授權)，另於 104 年 4 月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評鑑及編製公司治理指數，惟尚未建立全面性社會責任評鑑及其指數之法令。其所造成的影響，不僅讓會計師及專業認證單位在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無所遵循，也間接影響國外公司投資我國企業(因對方需遵循該國法規，有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之規範)。另一

方面，我國勞動基金在立法院要求下，須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然礙於我國至今仍未建立專屬法規，勞動基金運用局只能參考民間自辦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鑑辦理選股，屢屢發生爭議。爰因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6個月內研議全面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母法及相關管理辦法，以因應時代需求。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吳秉叡 黃國昌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徐國勇 羅明才 費鴻泰

散會